

海口市民政局文件

海民发〔2019〕427号

签发人：淡利锋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的批复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第十六届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批准 2018 年度海口市财政决算。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已批复我局 2018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根据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18 年度决算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9.01 万元，本年支出 109.0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取自财决 01 表）

二、核定你部门（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9.01 万元，本年支出 109.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取自财决 07 表）

三、核定你部门（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数 2.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取自 CS05 表）

四、核定你部门（单位）2018 年度末资产总计 100.94 万元，负债总计 0.00 万元，净资产总计 100.94 万元，国有资产总量 100.94 万元。（取自财决 12 表）

附件：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张峰华；联系电话：68723716）

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